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4月2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3名,实到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晓冲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1-035)

会议表决结果:3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